

## 駕駛挖土機翻倒被壓死亡災害案

(94) 0940072611

一、行業種類：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451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某公司徐○○於 94 年 12 月 10 日在彰化縣溪州鄉駕駛挖土機整理土地，當時挖土機在邊坡土石堆上方，履帶前方朝南，由於履帶輪長 4.5 公尺，僅著地 3.2 公尺，前方約有 1.3 公尺懸空，徐○○可能操作挖土機順時針方向迴移時，因重心不穩及前方懸空之履帶輪卡到土石堆上緣，致挖土機側翻 3.7 公尺高度之邊坡下方，且駕駛座門未關，徐○○隨挖土機翻落出駕駛座並被壓在駕駛座下方窒息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翻落之挖土機所壓迫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挖土機於狹窄之邊坡土石堆上方且履帶輪前方懸空轉向。

（2）駕駛挖土機作業未將車門關妥。

（3）作業時未先整理工作場所。

（三）基本原因：

作業前應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作業方法，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左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及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告知勞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二）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4 款）

（三）駕駛挖土機作業應將車門關妥，以避免跌出駕駛室。

八、災害示意圖：

